

证券代码：834403

证券简称：信大捷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信大捷安

股票代码：834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为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
庄东村****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为民
信大捷安	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冯为民先生于2017年11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34,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冯为民，男，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管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国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与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任教师；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海南财政证券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海南海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国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天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海祺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盛世投资，任法人代表、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东村****号

身份证号：110108196808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名 称	股份种 类	股份数量 (股)	占信大捷 安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 动达到规定 比例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冯为民	信大捷 安	人民币 普通股	11,800,000	9.81%	限售股： 8,700,000股；无 限售流通股： 3,100,000股	2017年11月 24日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为民先生增持信大捷安流通股 634,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冯为民先生持有信大捷安股份 12,434,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10.34%。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大捷安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11月23日，冯为民先生持有信大捷安11,8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9.81%。

冯为民先生于2017年11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信大捷安股份634,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投资者在公司中拥有股份比例超过10%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为民	11,800,000	9.81%	0	634,000	2017年11月24日	12,434,000	10.34%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为民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冯为民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信大捷安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为民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月 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为民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F4号楼
股票简称	信大捷安	股票代码	834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为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东村****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持有数量：11,800,000股 持股比例：9.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持有数量：12,434,000股 持股比例：10.3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是 ☐ 否 ☐ 不适用 ☒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义务披露人：冯为民

2017年11月24日